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炎，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炎，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任职；2008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任职；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

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除回避表决的情况外）。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股东大会。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 开股东大 会次数	本年度出席 股东大会会 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6	6	0	0	否	4	4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1	1	2	2	6	6	1	1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激励对象的确定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材料均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网络会议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跟进公司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境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有清晰的把握，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六）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在履职过程中，公司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前，公司均能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信息。日常工作中，公司与本人保持紧密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公司运营情况、发送监管培训材料等，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未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以上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厉昊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

雷淮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邱海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厉昊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方案与绩效考核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制定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5年，本人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赵炎

2025年4月24日